

法学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	法学辅修专业采用独立成班的授课形式，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系统掌握法学专业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扎实的法学理论素养和良好职业道德修养，能胜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部门的法律工作，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和处理法律问题和法律事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									
毕业要求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能够独立撰写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									
修读要求	1. 法学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均为必修课，辅修本科专业证书至少应修读总计不低于 36 学分的课程。 2. 本专业授予法学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需完成本计划所有课程和毕业论文，取得 54 学分方可申请获得学位，且学位类别不同于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类别。									
课程号	课程名称	修读形式（必修/选修）	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学时	实验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开课学年	开课学期	备注
LAWS 1062.03	刑法总论	必修	3	48	48	0	0	一	2	核心课程
LAWS 1060.02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必修	2	32	32	0	0	一	2	
LAWS 1058.03	法理学	必修	3	48	48	0	0	一	2	核心课程
LAWS 1066.03	民法总论	必修	3	48	48	0	0	一	2	核心课程
LAWS 3053.03	刑事诉讼法	必修	3	48	48	0	0	二	1	核心课程
LAWS 2057.04	民法分论	必修	4	64	64	0	0	二	1	
LAWS 1063.03	刑法分论	必修	3	48	48	0	0	二	1	核心课程
LAWS 1071.03	宪法学	必修	3	48	48	0	0	二	1	核心课程
LAWS 2061.03	经济法	必修	3	48	48	0	0	二	2	
LAWS 2059.03	国际法	必修	3	48	48	0	0	二	2	核心课程
LAWS 2067.03	民事诉讼法	必修	3	48	48	0	0	二	2	核心课程
LAWS 2074.03	知识产权法	必修	3	48	48	0	0	二	2	
LAWS 2069.02	法律文书教程	必修	2	30	30	0	0	二	3	
LAWS 3064.03	国际私法	必修	3	48	48	0	0	三	1	
LAWS 2065.0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必修	3	48	48	0	0	三	1	核心课程
LAWS 2072.03	商法	必修	3	48	48	0	0	三	1	
LAWS 2073.03	国际经济法	必修	3	48	48	0	0	三	1	
LAWS 4056.04	毕业论文	必修	4	64	64	0	0	三	2	
	毕业总学分		54	862	862	0	0			

1. 辅修培养方案按照主修培养方案要求编制，同一专业主修、辅修培养方案原则上设置相同的专业核心课程，并实行同等质量标准。
2. 请在备注栏备注出专业核心课程。
3. 课程总学时=理论教学学时+实验教学学时+实践教学学时。
4. 开课学年请用“一、二、三、四”表示，开课学期请用“1、2、3”表示。